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40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40919\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8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」及本局108年5月3日召開之「桃園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第8次輔導團聯席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
二、受理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。

三、有關輔導員遴選程序摘要如下（餘詳見附件）：

（一）續任輔導員：輔導小組召集校長得優先推薦續聘服務績優輔導員，輔導員繳交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至本局彙辦，由總召組於108年6月14日前將複審結果函報本局。

（二）新進輔導員：

1、資格條件審查：本局辦理資格條件審查作業，所送資料經審查合格，由各小組通知參加複審。

2、複審：由各輔導小組邀集各領域/議題學者專家和教育

BN 1\_教務108/05/13 17:05



1080003970

有附件



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，辦理書面審查，並依其專業所需訂定進行方式；複審期程自108年6月17日至28日止，參加遴選者逕依輔導小組指定時間、地點參加複審；輔導小組於108年7月5日前將複審結果函報本局。

四、錄取公告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。

五、每人限報名一個領域/議題輔導小組，不得跨領域報名。

六、本案報名表等相關資料，請以掛號郵寄至「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（國中教育科）收」，並請在信封空白處註明「徵聘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林欣儀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賴敬尹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李朝凱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謝豐任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潘玟萱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許美鈴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楊玟玲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范云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盧熾芬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陳煥文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楊宜領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陳韻如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吳政鴻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吳岷秦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黃一軒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陳繁翊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楊尚霖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洪智揚組長(含附件)

2019/05/13  
16:34:38  
電文  
交換章